

## 第一章 人类的组织化与社会

### 第一节 人的极限与人类的组织化

当我们认真关注社会中每一个具体的人时，我们深切地感到人是如此弱小，以至于在任何一个历史时代中的任何一个具体的人，倘若他不能得到至少一个人类组织这样的资源支持，那么，他将难以长期维持他所处时代的常人生活。人何以如此弱小？因为人有其自身的极限。人的极限就是人在满足自身需要中所出现的心智与行为能力的最大限度。人的需要，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对此，人们不会产生多大的理论兴趣。但人的极限问题却是不可忽视的。今天，当人们在热烈赞颂人的伟大或追求“原子化社会”<sup>①</sup>时，这里愿提醒人们注意这样的事实，即人的需要的满足受到人的极限的制约。

人的极限有其生理与心理上的根源，如人的寿命、体力、智力等等，由此使人在时间与空间上受到制约。人的极限也有其社会根源，如以人格缺陷、道德缺失、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等为体现的极限，是与教育及文化等社会因素相关的。经济学中的一些基本假设如经济人假设、信息不完全的假设等，都包含着人的极限的假定，这种极限既有生理与心理上的根源，也

<sup>①</sup> 一种社会理论的观点，认为现代社会，人已被相对分离而成为一个一个的“原子”，人在传统意义上的联系已被打破。

有社会的根源。经济人的行为在于以理性的方式追求财富的最大化，但经济人的理性却有其极限，这个极限既有经济人个体的生物学上的根源，也与经济人所受到过的教育、形成的经验及已经确立起来的文化观念等社会原因密切相关。

人的极限是必然的，也是可变化的，但这种变化同样是有限度的。田径运动员在力量、速度、距离、高度等方面不断刷新记录，使人的自然的极限在以厘米、秒、公斤这样的单位缩小。人类发展体育运动的本质就在于不断缩小人类的自然极限。但是，人类的自然极限不可能完全消失，例如人不可能靠自身自然的力量摆脱地球的引力。人类在满足自身需要——首先是生存，然后是发展，直到创造更优良的生活——这个永恒的动力推动下，不断创造社会生产力，从而使人类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人的自然力量的极限，使得人类借助于知识、科学和技术而创造出了数不清的人间奇迹。人的平均寿命延长了，时间和空间对人的制约不断在现代科技手段下被改变。所以，我们从现代社会中看到了人的某些无限性，如人的形象、活动可以被记录下来，人的精神、思想也可以通过工业化手段制造出来，这些都可以永远留存或传播。实际上，古代社会中的人们就已经开始这样做了，从而，当代人仍可从柏拉图、孔夫子的思想中汲取所需要的思想资料。但是，我们不可忘记的是：人的极限在人们联合成社会力量以后，虽然其中蕴涵着极大的潜力，却不可能彻底消除。人们虽然能够凭借科技手段把科学家送上太空和其他星球去考察，却难以在目前条件下向宇宙移民，这是新的极限。人类在美好的愿望和理想面前，不能不谨慎思考人在现时代的极限，否则也可能造成行动的错误。

人的极限不仅表现于生理和心智的自然差异，而且还表现

于社会性差异上；不仅表现于同时代条件下的个体之间的差异，而且表现于同时代不同条件下群体之间、甚至民族与社会之间的差异；就某一社会而言，也表现为历史性的差异。但出于理论研究的需要，这里并不试图探讨人的极限的差异，而是强调人的极限的事实，并引发对一些本文核心问题的思考。

人类克服人自身极限的可行的和有效的途径是人类的组织化。这也恰是人类数十万年来一直选择的途径。人类的组织化是指人类建构组织和以组织为社会行动的基本方式的行为特征。它是对人类如下一些基本行为特征的概括：

第一，组织成为一个行动的共同体，人成为这个共同体中的一员。如果我们将这个共同体称为组织，那么也就是说，人类的组织化的一个直接的结果便是建构起人类的组织。由大量的人类学文献可知，人类社会就是由人类的组织发展而来的。如果在这里暂不严格地理解人类组织的含义，则人类组成的最早的人群便是最初的人类组织。虽然这种组织远不如后来的人类组织那样具有完整的形态，而是迫于生存不得不结成的原始人群，甚至在此意义上说，这种组织不是人类的创造物，而是自然的创造物，但是，它对人类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漫长的岁月中，它培养起人类的组织化生存的本性，提高和增强了人类在残酷的自然环境中生存与繁衍的能力，奠定了人类成长及文化创造的基础。这样的人类组织无疑就是最早的人类社会，是人类组织化的最初的结果和标志。

第二，人在必经的社会化中，首要的是组织化。社会化“指作为个体的生物人成长为社会人，并逐步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经由这一过程，社会文化得以积累和延续，社会结构得

以维持和发展，人的个性得以形成和完善”。<sup>①</sup> 在社会化中的组织化就是个体的生物人通过学习和体验而具备了在一个共同体中生存的知识和能力的过程。我们虽然尚不知道原始人类是如何让儿童逐渐适应氏族组织生活的，但人类学家通过对存在于现代世界中的原始部族的考察得出许多重要的相关结论。例如本尼迪克特指出：“个体生活的历史中，首要的就是对他所属的那个社群传统上手把手传下来的那些模式和准则的适应，落地伊始，社群的习俗便开始塑造他的经验和行为。到咿呀学语时，他已是所属文化的造物，而到他长大成人并能参加该文化的活动时，社群的习惯便已是他的习惯，社群的信仰便已是他的信仰，社群的戒律亦已是他的戒律”。<sup>②</sup> 这里虽然强调的是习俗作为文化模式对个体成长的意义，但也告诉我们，原始人类的组织化是在习俗的作用下自然而然完成的。即使在现代社会，个体的人同样也必须经历组织化的过程，从家庭、幼儿园、学校等共同体中获得组织的知识，形成参与共同体生活的习惯。

第三，接受规则的约束。在一个共同体之内存在着众多的规则。这些规则是组织作为一个共同体而将其所有成员有机联系成为一个整体的纽带，是组织的所有成员的共同语言和行为规范。它们不仅维护着共同体的存在，而且对共同体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制约性。当一个人进入到某一共同体时，他必须做的首要的事情就是了解、熟悉这个共同体的规则，然后按照规则来行动，否则，他将难以在此立足。应该说，由于人们经历了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103~104 页，北京

② 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三联书店 1988 年，第 5 页，北京。

社会化特别是经历了组织化的过程，因此，接受规则的约束已经成为人的必备品性。由此来说，接受规则约束既是个体的人完成组织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他参与广泛的社会生活的基本行为特征。当他离开一个共同体而与他素不相识的人打交道时，当他去商店购物或是乘车旅行时，他总要接受一些共同规则的约束。作为人类组织化的重要内涵之一，接受规则约束是使个体的人与一定的共同体甚至与社区以至社会紧密联系起来的重要机制。如果这样的机制缺失，则难以形成秩序，难以形成良好的社会。

第四，组织创新与制度创新。当人类所建构的组织在功能与形态上不能满足人的需要时，当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需要新的规则时，组织创新与制度创新就提上了日程。组织创新与制度创新是人类组织化的最高层次。这种行为的结果是引发社会的变革。所谓组织创新在这里不是指组织内部的一般性调整，如机构的增减、组织制度的变化等，而是人们在努力克服人的极限中对组织的发明和创造，其结果是引起整个社会中组织的根本改造。所以，组织创新这个概念用来指称人类历史变迁中的人类组织的根本性变革，诸如由采集狩猎社会向农业社会的转变（亦称新石器革命）、国家组织的产生、宗教组织与生产组织的分离及其完善、工业企业的出现、公司的形成等等，所有这些重大的组织创新，作为人类组织化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成就，代表着人类文明演进的阶梯。它们既是人类发展的手段，也是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制度创新是更富有社会意义的人类创造。如果以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制度创新实质是

制度变迁过程，即“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过程”。<sup>①</sup>通过这样的过程，人们从中找到更有效的激励结构。对人类组织化而言，制度创新的意义是各种社会组织在互动中具有了新的规范，这就意味着新的社会制度取代了旧的社会制度，新的行动规则取代了旧的行动规则。组织创新与制度创新也从根本上区别了人类与动物界。在动物世界中也能看到一定的组织性，甚至在有些动物的组织中还能看到劳动分工，如蜂巢、蚁穴等。但是，只有人类的组织在不断创新，只有人类的制度才不断演化、变革。可以说，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是人类成其为人类的重要标志之一。

人类的组织化使人被结合到一定的组织之中，从而使人的个体的心智和行为能力在组织的共同体中，通过联合或合作的机制而得到发挥，如专业化分工使具有不同专业技能的人各自发挥不同的特长，在一个组织的整体中造成了一种整合的力量。人类的组织化能够使人克服自身极限的最简单而又首要的原因在于：它将不同个体的优势有效集中，通过组织的功能来促使这个共同体的力量最大化，实现组织的目标，从而克服每个个体的极限。社会中众多的这样的组织在追求各自的目标过程中，通过组织之间的互动和组织功能的实现，最终满足人的不同需求。

当然，个体参加到组织之中，同时也意味着他又面临着新的限制，组织本身对其成员来说也是一种限制。这就是说，人类的组织化不仅受到多种因素如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等等的制约，而且也受到人们建构组织的能力极限的制约，由此决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第 71 页，北京。

定了人类组织化水平的差异，这种差异导致了不同的组织活动的效率。“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这个习语强调了团队的整合可以克服单个人的极限，从而形成一个整体的力量，这个力量已经在本质上超出了受到极限制约的个体的力量。这是一种组织活动的效率。但是，如果三个诸葛亮组成一个团队，其组织活动的效率是否会更高？也许三个诸葛亮抵不上一个臭皮匠，因为他们完全可能陷入“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困境。可以说，人类的组织化水平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而反过来影响人的行为能力的极限。

这里并不想直接探讨如何提高人类的组织化水平的问题，因为这不是本课题的首要任务。但是，人的极限促使人们结成各种共同体即组织，并由此使人类组织化，这样的事实引导我们更准确地理解与认识社会，而这一点对本课题是甚为重要的。我们从中获得的提示是：抛开人类的组织而把社会看成是无数个人的结合体，这肯定是不准确的。进一步说，把每一个人视为社会构成的基础，强调个人的至上性，这一理念抽去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即组织。正如一社会学著作所言：“社会者，群居之民，有所同守之约束，所同薪之境界。是故，偶合之众虽多，不为社会。萍若而合，絮若而散，无公认之达义，无同求之幸福，经制不立，无典籍载记之流传，若此者，几不足言群，愈不足以云社会矣”。<sup>①</sup>这段话虽未明确揭示社会的本质，但却正确地指出了人类的组织化对于社会的构成所具有的基础意义。正是按此思路并出于研究的需要，这里首先对社会做出分析，以求揭示社会的本质，较全面地把握社会。

甄克思著，严复译：《社会通论》，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1 页，北京。

## 第二节 人类的组织化与社会的本质

社会起源于人类的组织。严格说来，原始氏族组织的出现及其在人类中的普遍性，标志着人类社会具有了形态性。此时的社会即氏族组织，尽管它不过是“具有共同氏族名称的血亲团体”，<sup>①</sup>但在人类社会的意义上，它却是人类通过制度组织起来的生存与活动的单位与方式。制度起源于人类的习俗与习惯，是自然的强制力在原始人类中转化而成的社会性约束，它逐渐成为原始人类思维与行动的指令，从而成为社会的结构性与功能性的重要要素。应该说，血缘关系仍是一种自然机制，但它制度化以后就有了重要的社会属性。它使氏族组织与原始人群之间出现了重大区别，即它将原始人类按其氏族进行了划分，并在氏族组织内部确立了基本的人伦秩序，如以女性或男性为本位的世系以及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等等。与此同时，氏族成员与氏族组织之间的关系也是制度化的关系，这种关系一方面强化了成员对组织的依赖，另一方面，氏族组织“对于每一个成员所尽的保护之责，是现有的任何其他力量都办不到的”。<sup>②</sup>氏族组织发展到部落联盟以后，氏族社会成为原始社会的高级形式。由于组成社会的组织及其层次的增多，社会结构呈现出复杂化趋势，社会规模也空前扩大了。这时的氏族社会演化而成为以氏族组织为基础，由多个部落结合而成的人类组织的结合体。血缘、地域、语言、宗教、财产制度以及标志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第 65 页，北京。

<sup>②</sup> 《古代社会》，第 68 页。

部落联盟存在的公共性的组织等多种因素构成社会结合的机制，这些机制实现着社会的整合。

当国家组织从社会中产生以后，社会仍然是以一定的人类组织为基础的。中国大约在 4000 多年前进入了有国家的社会即奴隶社会，而中国的奴隶社会则是以宗族为组织基础、直接由氏族社会转化而来的阶级社会。血缘和地域等因素对于中国奴隶社会的构成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古代西方，情况略有不同。在古希腊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由于血缘关系被迫割断以及由于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得家庭组织而不是家族组织迅速独立成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汤因比曾描述古希腊人跨海移民到地中海沿岸建立殖民城邦的情景，他写到：“跨海移民的第一个显著特点是不同种族体系的大混合，因为必须抛弃的第一个社会组织是原始社会里的血缘关系。一艘船只能装一船人，而为了安全的缘故，如果有许多船同时出发到异乡去建立新的家乡，很可能包括许多不同地方的人……”。<sup>①</sup>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早已依据古希腊社会的实际经验指出，社会是由家庭组织联合而成的。他说，家庭是“为人类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而建立的社会的的基本形式”，“其次一种形式的团体——为了适应更广大的生活需要而由若干家庭联合组成的初级形式——便是村坊”；等到由若干村坊组合而为“城市（城邦）”社会就进化到高级而完备的境界，在这种社会团体以内，人类的生活可以得到完全的自给自足”。<sup>②</sup>尽管家庭与宗族是不同的社会形式，但它们毕竟都是组织体，在国家产生后，社会仍然是以

<sup>①</sup> 转引自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第 60 页，北京。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第 6~7 页，北京。

这样的组织体为构成单元的。

社会起源于人类的组织，而社会的本质也与组织密切相关。对此，我们可以从人类组织的分化规律中得到解释。如果我们从现时代出发往前追溯，那么，我们就会发现：离我们现在愈久远的过去，人类的组织在形态上愈单一，而在基本功能上愈多样化。<sup>①</sup>就是说，在人类组织的漫长发展历程中，组织形态趋于复杂，而相对于这种复杂性而言，组织的基本功能趋于单一。这种情况只有某些非正式组织是例外。组织形态是组织构成的方式及组织成员与组织的关系，一般通过组织结构及制度表现出来。在组织结构中，具有基础意义的要素是人们的活动借以形成和展开的介质，如生产组织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宗教组织的仪式、教义，政党组织的理论、纲领等等，这些组织的介质是重要的结构性要素。组织功能是组织作为一个行动单位的行动指向及其效果，包括组织的目标、动力、活动内容、途径等等要素。组织形态与组织功能是组织的两大构成部件，其中组织形态是组织功能的基础。原始氏族组织在形态上是十分简单的，基本上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基础上，通过血缘制度及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维系，但在功能上是多样化的。一个氏族组织具有组织生产、保卫氏族成员安全、与其他部落的氏族组织进行战争、开展宗教活动、维护婚姻制度、分配消费品、选举氏族首领等等复杂的基本功能。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社会分工极不发达的条件下，正是极为简单的组织形

<sup>①</sup> 依照帕森斯的观点，在传统社会，社会组织的功能是“普化”的，即功能全面，而现代社会中，组织功能日趋“专化”了。实际上，传统社会从历史的意义审视，组织功能也具有向“专化”发展的趋势。因为传统社会结构的变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

态保证了氏族组织的高度整合。在现代社会，由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社会分工十分细密，人的需求及组织与社会对人的要求都在随着人类的进步而变化，促使组织愈益具有社会分工的特性，从而使组织的基本功能单一化而组织形态进一步复杂化。经济、政治、法律、教育、宗教等等各种各样的组织本身就体现出了基本功能单一化的特点。同时，这些组织进一步按其分工的原则而细化，形成了越来越具有专业性的组织网络。在组织内部，由于分工细密、成员拥有相对固定的角色，从而出现较多的分层；科层制的管理体系及成员与组织发生了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文化的等等多重利益关系，使组织结构与组织管理制度空前复杂，以保证组织基本功能的实现。例如，大学的基本功能是对学生进行职业、技术的知识与技能的培养或专业性的教育。在当代，一所大学若实现这个基本功能，必须建立一个复杂的组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不仅存在着复杂的分工、多样的系科及不同管理层次，而且存在着多种不同身份、地位及其关系，存在着具有不同角色的人与学校组织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及行政的不同联系。所有这些都具有制度化的特征，由此保证一所大学的基本功能的实现。在现代社会中，正式组织都具有这样的组织形态上的特征。当然，一个组织为了其基本功能的实现，往往还具有一些附属功能，如大学中的文化交流、传播、学术功能等等。而一旦这些附属功能需要扩大、增强或独立时，就会引起组织的分化或组织功能定位的变化，这取决于不同社会体系之间的互动。

组织基本功能的单一化与组织形态复杂化的结果是组织的不断分化及组织数量的不断增加。在人类组织化的要求及人满

足自身需求的双重作用下，个体被吸纳到一定的组织之中，而具有各自功能的组织为了实现组织目标展开互动，构成不同的组织网络。社会的本质就是在组织及组织网络的建构中得到体现的。如果以定义的方式来把握社会的本质，那么，社会的本质就是组织及其网络按其确定的方式而存在。这个定义有以下一些基本含义：首先，社会的构成单位是组织而不是个体的人。将社会视为人群的集合不能揭示社会的本质；将社会归结为人的某种社会关系也只能帮助人们了解或认识社会，而不能准确界定社会，因为当人们已经形成某种社会关系时，这已经是人的社会行动的结果了。但是，社会却先于人的社会关系而存在。其次，组织构成为社会是通过组织的互动实现的。人们建构起各种各样的具有一定形态和功能的组织，从而表明人的微观行动具有自觉性。但是，个人对整个社会的运行是无能为力的。组织之间的互动表明，人的需求与个体的意志经过组织的整合和组织的互动而得以实现。这样，组织互动作为组织活动的基本形式，将个体的需求与意志提升和扩大。组织互动实际上成为经过组织整合了的众多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这样的相互作用，则每一个组织都只不过是一个一个的独立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还不等于社会。组织的互动频繁发生，使得这些共同体紧密联系成为一个一个的不同网络，由此，社会得以自然形成。正是在此意义上，社会成为组织的共同体。再次，组织及其网络以何种方式存在，即组织及其网络如何建构、如何形成内在的机制，这是表现社会结构、区别不同社会的根本要素。不同社会，其组织及其网络的建构是不同的，由此反映了人类组织化的不同水平，也反映了不同社会中人克服自身极限的不同程度。

### 第三节 经济社会、政治社会和文化社会

从社会结构的意义上，我们将社会划分为经济社会、政治社会和文化社会。这样，我们在理论上可以将社会看成是由这三种不同社会体系所组成的。

经济社会即由经济组织的网络所构成的社会体系。该社会体系将所有的经济组织纳入其中，如生产组织、商业组织、金融组织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人们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①</sup>同时，还有一个重要事实是，在人们的物质生活的生产之后，“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sup>②</sup>这样，由人类生存的需要进一步引发生产的需要，由此促进了生产组织的不断扩展。人类的经验事实早已检验了上述原理的正确性。当商业组织、金融组织都产生以后，经济社会的内容更加复杂，经济组织网络中的互动更加频繁，经济社会的体系性更加明显。

组成经济社会的各种组织均是追求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即其功能是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或文化的。尽管“大多数社会群体介入经济活动”，<sup>③</sup>甚至不乏有以经济利益为目标的非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2页，北京。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sup>③</sup>马克思·韦伯：《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三联书店1998年，第41页，北京。

经济组织介入经济活动，但是这些组织的功能却是非经济性的，例如马戏团、影剧院、书画社以至报馆、杂志社、出版社等等，它们的活动目标也包含有经济利益的要求，但它们的功能在于满足全社会包括文化社会自身的精神文化需求，其经济利益要求的实现取决于它们文化功能的实现程度与实现方式。所以，它们不是经济组织，不属于经济社会。但经济社会与其他社会体系一样，不是与其他社会体系相隔绝的。这些社会体系之间彼此渗透。

政治社会是以国家为核心由各种政治组织所构成的。实际上，国家组织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因而国家产生就标志着政治社会的形成。到了近代社会以后，围绕国家权力而展开活动的政治组织逐渐增多，使得政治社会更加复杂。在政治社会中，国家及政府组织是互动展开的中心，因为政治社会的最高利益是拥有国家权力。现代社会中的政党、压力集团均以影响国家权力为其基本功能，这个功能的实现程度决定其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

政治社会中的互动表现为对抗与合作、分化与组合以及谈判、妥协、论争、战争等等不同的形式，其结果通常体现为政策制定、政府更迭、政体变迁等，或者从另外的角度说，体现为不同的政治秩序状态。一般地说，正像经济社会一样，政治社会也是通过制度与较为稳定的机制而确立起来的，如专制制度、集权制度、民主制度以及竞选、政治参与、人治、法治、政党体制等等。

文化社会是指具有专门的文化功能的组织所构成的社会体系。文化概念的含义，如果必须做出解释的话，借用泰勒的经典性解释是：“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含知识、信仰、艺术、

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习惯在内的一种综合体。”<sup>①</sup> 依此解释，文化组织是以传播或发展上述文化定义中所包含的诸要素为其基本功能的组织，如各种宗教组织、各种教育组织、保护生命与健康的组织、律师组织、各种艺术团体、学术团体等等。文化社会就是这些文化组织在互动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体系。

文化普遍存在于经济社会和政治社会。这种存在体现了不同社会体系之间的相互渗透性与关联性，但并不说明文化社会不具有独立的社会体系的意义。文化社会形成的标志在于许多文化组织的独立存在，并在它们中间形成互动关系，这些文化组织在互动中生存和发展。当宗教组织与学院发生这种联系的时候，一种文化社会便形成了；当作为道德共同体的家族组织聚居成村落时，则至少意味着一种“文化社区”的形成，所有的“文化社区”组成了一种文化社会。

将社会划分为经济社会、政治社会和文化社会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做出这样的划分以后，社会结构就具有了宏观结构与微观结构的区别。产业结构、人口结构、阶层结构、教育结构等比起经济社会、政治社会和文化社会这种结构而言，更具有微观性。而宏观社会结构对于从宏观上研究社会历史，将具有更直接的理论分析作用。同时，经济社会、政治社会、文化社会不仅是描述社会的话语，而且还是分析、解释各种相关命题的语汇。由此看，当我们对社会做出上述划分以后，一方面这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社会的认识，另一方面也为我们增加了一定的理论分析工具。

转引自《文化学辞典》，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第 109 页，北京。

## 第四节 社会结构的非均衡化

经济社会、政治社会和文化社会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这种联系体现在结构性联系和功能性联系两个不同层面上。下面对此分别做出具体分析。

第一，结构性联系。所谓结构性联系是指由主体的多重社会角色所制约的经济、政治及文化社会的结构性互动。在社会中活动着的个人通常有两个以上的社会角色。一个公司经理同时也可能是某一利益集团的骨干，还可能是某一党派的精英；一个艺术家可同时是一个教授，也可能是某个协会或学会的负责人，还可能同时是某个信仰团体的成员。人的多重社会角色主要不是在个体的互动中实现的，而是通过加入到不同的组织来实现的，这是人类组织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和结果。由此，在微观上的人的多重社会角色势必形成宏观上的社会结果。这个结果通过社会结构表现出来，一是促使社会结构复杂化，二是由社会结构复杂化状态所制约的结构性互动呈现非均衡化的特点。布劳说，“个体之间的交往势必被组成复杂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又常常变成制度化，从而使组织的形式持久存在下去，远远超过了人的一生。”<sup>①</sup>布劳所论的社会结构是人们通过社会交往过程而形成的，人们的社会交往又是以人的心理需求为基础的，这一点与本文所论不同。但人的多重社会角色促成的社会互动，造成复杂的社会结构的结果却是异曲同工的。这种复杂的社会结构，不是类似图 1 所示的均质状态，而是类

<sup>①</sup> 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第 14 页，北京。

似图 2 所示的非均质状态。<sup>①</sup> 通过这两个直观的图形的对比试图说明，不同社会体系在社会中的分布不是处于相等同的状态，即它们在“量”上是不相等的，而且它们构成社会结构以后，这种社会结构也不是均质的，即影响社会特点的社会体系的因素具有不同的影响力。

文化社会
政治社会
经济社会

图 1

经济社会	文化社会
文化社会	政治社会
政治社会	经济社会

图 2

这样的非均质状态，不仅仅是由人们在社会互动过程中心理需求的因素促成的，而且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哪些因素促使人们选择多种社会角色？人们为什么选择这种角色而不选择另一种角色？这仍要依据具体历史情境中人的极限及人与社会的关系来解释。人的极限使人类最初服从于自然分工，这种自然分工也恰是人类组织最初的分工方式。当人们依照分工的惯例组成一个组织以后，人的极限得到一定的克服。但是，人类并未觉察到，人们形成了组织，同时也就建构了社会。人通过组织而与社会联系起来。说人们建构了社会，只是说人们不知不觉地生活在一个后来被称作社会的环境里，社会是人在求得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自然长成的。但是，人并不总是处在这种对社会不能自觉的阶段的。一旦人们产生了社会意

<sup>①</sup>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该图不是一个模型，它只是提醒人们注意：社会结构不是均质的。